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II.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I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 IV. 監事會之成員變動；及
- V. 續聘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ii) 董事會通過了關於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及續聘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總會計師）之議案；及 (iii) 監事會通過了關於監事會成員變動之議案。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 14 號 A 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已獲審議並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7,972,854,242 股。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1 至 11 之股份總數為 7,972,854,242 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6,019,135,773 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75.50%。

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和林貴平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業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重選閔靈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911,379,390 (98.209770%)	107,756,383 (1.790230%)
2.	關於重選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08,226,696 (99.818760%)	10,909,077 (0.181240%)
3.	關於新委任徐東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08,701,735 (99.826652%)	10,434,038 (0.173348%)
4.	關於新委任周訓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08,701,735 (99.826652%)	10,434,038 (0.173348%)
5.	關於新委任胡世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08,701,735 (99.826652%)	10,434,038 (0.173348%)
6.	關於重選徐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762,516,237 (95.736605%)	256,619,536 (4.263395%)

7.	關於重選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11,045,027 (99.865583%)	8,090,746 (0.134417%)
8.	關於重選毛付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932,799,719 (98.565640%)	86,336,054 (1.434360%)
9.	關於重選林貴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11,487,027 (99.872926%)	7,648,746 (0.127074%)
10.	關於新委任聶小銘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019,117,661 (99.999699%)	18,112 (0.000301%)
11.	關於重選郭廣新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下一屆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936,105,353 (98.620559%)	83,030,420 (1.379441%)

董事會謹確認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II.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了持續優化並提升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表現，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議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全面支持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工作，對有關會議議案進行認真研究、審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或建議。

III.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了關於重選及新委任董事的所有議案，即議案 1 至議案 9。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第八屆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閔靈喜先生（執行董事），孫繼忠先生（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訓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胡世偉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付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貴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第八屆董事會每位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就董事所知及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就董事所知及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和王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和王軍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終止任職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當日召開之董事會上，閔靈喜先生當選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委任如下：

1. 閔靈喜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孫繼忠先生、徐東升先生及周訓文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 毛付根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胡世偉女士、劉威武先生及林貴平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3. 劉威武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徐東升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4. 閔靈喜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林貴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5. 林貴平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周訓文先生、劉威武先生及毛付根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IV. 監事會之成員變動

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了關於新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所有議案，即議案 10 至議案 11。康穎蕾女士由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第八屆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聶小銘先生（股東代表監事），郭廣新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及康穎蕾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聶小銘先生、郭廣新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康穎蕾女士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就董事所知及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每位監事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就董事所知，所有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於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的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當日召開之監事會上，聶小銘先生當選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V. 續聘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續聘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及續聘王敬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的議案，孫繼忠先生和王敬民先生的任期均自第八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孫繼忠先生簡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王敬民先生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濱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